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
扩大授权特许机构和获承认当局检验本地船只的范围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员简介有关扩大授权获承认当局和特许 机构 ¹为本地船只进行审批图则和检验工作的范围详情。

背景

- 2. 根据《商船(本地船只)条例》(第 548 章),海事处处 长特许获承认当局(现时为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)所聘用的验船 师和特许机构所聘用的验船师为指定类别的本地领牌船只进行审 批图则和检验工作。
- 3. 《2020年商船(本地船只)(安全及检验)(修订)规例》(第548G章)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后,长度不少于24米、总吨位不超过150吨及在2020年8月1日或之后获首次发牌的第 IV 类别船只,必须持有检查证明书;长度不少于24米、总吨位在150吨以上及在2020年8月1日或之后获首次发牌的第 IV 类别船只,亦必须持有验船证明书。
- 4. 此外,根据《2020年商船(防止油类污染)(修订)规例》(第 413A 章)和《2020年商船(防止空气污染)(修订)规例》(第 413P 章),海事处处长可特许认可机构为须遵从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条例》(第 413 章)规定的本地船只进行审批图则和检验工作。海事处处长收到获承认当局和特许机构发出的检验声明后,会分别根据第 413A 章和第 413P章发出《香港防油污证书》和《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书》。

-

¹ 获承认当局和特许机构的名单(更新至2020年8月8日)载于 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list.pdf。

扩大授权范围

5. 业界促请海事处简化第 548 章有关本地船只的检验程序,并进一步扩大授权范围,以便把上述检验工作纳入第 413A 章和第 413P 章。考虑到业界的要求,海事处将会在不损害船舶安全的情况下,进一步扩大授权范围,以容许特许机构和获承认当局的服务范围涵盖下列各项:

(i) 特许机构将会负责-

- (a) 为总吨位在 400 吨或以上的本地船只(油轮除外),以及总吨位在 150 吨或以上且属油轮的第 II 类别船只进行审批图则、初次检验和续证检验工作,以便海事处发出《香港防油污证书》;
- (b) 为总吨位在 400 吨或以上的本地船只进行初次检验和续证检验工作,以便海事处发出《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书》;
- (c) 为总吨位在 400 吨或以上的本地船只进行年度检验和期间检验工作,以及批注《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书》;
- (d) 为船身长度不少于 24 米、总吨位不超过 150 吨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获首次发牌的第 IV 类别船只进行审批图则和检验工作,以及发出检查证明书;
- (e) 为船身长度不少于 24 米、总吨位在 150 吨以上及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获首次发牌的第 IV 类别船只进行审批图则和检验工作,以便海事处发出验船证明书;以及
- (f) 为本地船只进行最后检验,惟属创新建造的第 IV 类别船只除外。

(ii) 获承认当局将会负责-

(a) 为总吨位在 400 吨或以上的第 III 类别船只进行审批 图则、初次检验和续证检验工作,以便海事处发出

《香港防油污证书》;

- (b) 为总吨位在 400 吨或以上的第 III 类别船只进行初次 检验和续证检验,以便海事处发出《香港防止空气 污染证书》;以及
- (c) 为总吨位在 400 吨或以上的第 III 类别船只进行年度 检验和期间检验,以及批注《香港防止空气污染证书》。

特许机构和获承认当局各自经扩大后的授权范围分别载列于 附件1和附件2。

6. 扩大上文第五段所述的授权范围,可让业界更容易使用特许机构和获承认当局所提供的服务,从而让船东和船舶营运商更灵活地为船只安排审批图则和检验。

未来路向

- 7. 海事处将会联络特许机构和获承认当局,以尽快签署新协议。在签署新协议后,处方将会发出海事处布告以告知业界新的授权范围,并将内容刊载于海事处网页。为反映新安排,本地船只工作守则的相关部分亦会作出适当修订。
- 8. 特许机构根据第548章扩大授权范围的目标实施日期为2020年第四季。特许机构和获承认当局在第413A章和第413P章下的新授权之实施日期为2021年第一季。
- 9. 请各委员备悉本文件内容。

海事处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20年10月

由委任机构聘用的特许验船师 的服务范围

进行验船并审批下列类别船只的图则:

《商船(本地船只)条例》(第 548 章) 及其附属法例(第 548G 章)之下的船只					
<u>初次检验</u> (见注 1)	<u>定期检验</u> (见注 1)	<u>审批图则</u> (见注 2)			
第 I、II、III 及 IV 类别船只(见注 3)					

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条例》(第 413 章)及其附属法例之下的船只: 《商船(防止油类污染)规例》(第 413A 章) 《商船(防止空气污染)规例》(第 413P章) 初次检验 (见注 4) (见注 4和 5) (见注 4和 5) (见注 4) (见注 6)

注

- (1) "初次检验"和"定期检验"(包括最后检验)的涵义,载于《工作守则—第 I、II、III 或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》。
- (2) "审批图则"指须按《商船(本地船只)(安全及检验)规例》(第 548G章)第7至14条审批的任何本地船只图则。
- (3) 第 I、II、III 或 IV 类别船只的涵义,与《商船(本地船只)(证明书及牌照事宜)规例》(第 548D 章)所界定者相同。
- (4) "初次检验"、"年度检验"、"期间检验"和"续证检验"的涵义,载于第 413A 章第 II 部一检验、证书及油类纪录簿,以及第 413P 章第 5 部一检验第 2 分部 关于指明证书的检验。
- (5) "期间检验"和"年度检验"只适用干根据第 413P 章的授权。
- (6) 审批图则工作适用于根据第 413A 章进行的验船。

[xxxxx]有底色部分是新的服务范围。确实的推行日期将藉海事处布告公布。

备注

(i) 符合下列范围的任何第 IV 类别持牌船只,将由委任机构聘用的 特许验船师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图则、验船和最后检验后,直接发 出检查证明书。

长度/	出租以收	牌照(在以	载客量	备注
总吨位	取租金或	下日期生		
	报酬	效)		
≥24 米及	是	2020年8月	≤60 人	不包括创
≤150 吨		1日或之后		新建造的
<24 米				船只
≥24 米 及	否			
≤150 吨				
≤150 吨	是	现有及 2020		
		年8月1日		
		前		

(ii) 服务范围包括就第 I、II、III 及 IV 类别船只的改装工作,进行审批图则和验船。

由广东省渔政执法总队(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) 聘用的特许验船师 的服务范围

进行验船并审批第 III 类别船只的图则:

《商船(本地船只)条例》(第 548 章) 及其附属法例(第 548G 章)之下的船只					
<u>初次检验</u> (见注 1)	<u>定期检验</u> (见注 1)	<u>审批图则</u> (见注 2)			
第 III 类别船只(见注 3)					

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条例》(第 413 章)及其附属法例之下的船只: 《商船(防止油类污染)规例》(第 413A 章) 《商船(防止空气污染)规例》(第 413P章) 初次检验 (见注 4) (见注 4和 5) (见注 4和 5) (见注 4) (见注 6)

注

- (1) "初次检验"和"定期检验"(包括最后检验)的涵义,载于《工作守则—第 I、II、III 或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》。
- (2) "审批图则"指须按《商船(本地船只)(安全及检验)规例》(第 548G章)第7至14条审批的任何本地船只图则。
- (3) 第 III 类别船只的涵义,与《商船(本地船只)(证明书及牌照事宜)规例》(第 548D 章)所界定者相同。
- (4) "初次检验"、"年度检验"、"期间检验"和"续证检验"的涵义,载于第 413A 章第 II 部一检验、证书及油类纪录簿,以及第 413P 章第 5 部一检验第 2 分部一关于指明证书的检验。
- (5) "期间检验"和"年度检验"只适用于根据第 413P 章的授权。
- (6) 审批图则工作适用于根据第 413A 章进行的验船。

[xxxxx]有底色部分是新的服务范围。确实的推行日期将藉海事处布告公布。

备注

(i) 服务范围包括就第 III 类别船只的改装工作,进行审批图则和验船。